

# 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引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编制，报告总结了 2018 年度市安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政府信息的情况。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0595-85611135。

### 一、概述

2018 年以来，市安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安监部门工作的基本准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

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晋政办〔2018〕154号）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 （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对照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的要求和我局各项重点工作中有关安全生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公开目录，对需要公开的事项进行了明确。二是继续严格落实对“双随机”抽查、预决算信息、和安全执法案件信息等方面的公开要求。三是加大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力度。通过对照“五公开”要求，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自查，督促对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

### （二）进一步推进重点信息公开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财政资金信息等方面，积极对外公开。

#### 1. 强化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



图 1：推进事故查处、“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积极、主动、公开”的要求，加大对安全生产重要政策措施和事故预警处置及调查处理等情况的公开力度。一是强化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事故信息的报送、协调和协调、处置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高的事故信息。对接报的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及时上报，并在网站公布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二是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监督检查专栏中，及时主动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原因、伤亡情况等信息，并对每起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准确公开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置信息，满足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安全生产预警、

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我局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提示工作，建立和完善与农业、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尤其是极端天气和可能引发事故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2. 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

一是认真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安全监管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推行随机抽查，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情况开展自查、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2018年3月修订印发《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晋安监〔2018〕35号），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范围，要求对重点检查单位实行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一般企业推行“双随机”抽查，不断扩大“双随机”抽查涵盖的行业领域及企业范围。三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将随机抽查与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相衔接，对随机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 3. 深入推进预算及决算信息公开。

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晋江市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晋财〔2017〕234号）及《关于修订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的通知》（晋财〔2018〕35号）的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2018年度部

门预算和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较上年度更加细化。

#### 4. 全面落实政务“五公开”工作。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在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决策、规划、计划、方案时，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征求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及具体决策。**二是推进执行公开。**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确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制定《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开展年度执法任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及时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福建省安监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全面推动所有行政处罚事项进入行政执法平台网上办理，及时纠正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办理不及时、不规范及执法不适当的问题。**三是推进管理公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所有行政费用全部纳入预算，实行“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重点公开局预算决算、重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四是推进**

**服务公开。**把单位行政服务窗口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管理事项全部入驻行政服务窗口，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做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同时，减少审批环节，全面公开行政服务流程，编制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行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将行政许可、审批、审核的项目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及依据、办理时限、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使各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五是推进结果公开。**按照“积极主动公开”要求，及时向市图书馆和档案馆报送局“主动公开”正式公文，并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环节的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杜绝泄密事件发生。每季度及时向省政府电子政务办报送政务信息公开统计报表。依法做好“双公示”工作，主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

### （三）严格信息公开审查管理。

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公开范围，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

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一些时效性强的事项及时更新；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决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做到内容更新制度化、资料保管档案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坚决不公开，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市安监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务公文信息9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8年主动公开政务公文信息99条，共九类文件：

1. 人事信息、管理制度类主动公开5条，占5.1%；
2. 转发上级文件类主动公开33条，占32.3%；
3. 行政许可证发放、注销、备案类主动公开15条，占15.2%；
4. 宣教培训类主动公开7条，占7.1%；
5. 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类主动公开17条，占17.2%；
6. 廉政建设类主动公开2条，占2%；
7. 工作要点、方案类主动公开7条，占7.1%；
8. 应急管理类主动公开3条，占3%；

9. 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11 条，占 11%。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我局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主要有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晋江安监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同时通过电视台、晋江经济报等媒体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 1. 互联网



图 2：互联网门户网站查询

市民通过“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可查阅市安监局及其市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各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通过“依申请公开受理”栏目可向市安办各类政务信息公开提出公开申请，并查阅市安监局政务



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状态；为方便公众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市安监局政务信息，门户网站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文检索功能。

## 2. 公共查阅点

在市图书馆、市档案馆中都存有市安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公众可前往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行政审批中心档案局等窗口的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政务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垂询和咨询。

## 3. 政府公报

通过《晋江经济报》、《晋江新闻》等媒体公开市安监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还不定期出版安全宣传手册、资料免费向公众发放。同时还利用市长专线，及时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微信公众号

通过“晋江安监”微信公众号公开我市安全新闻、基层安全动态、政策解读和宣教培训情况，同时不定期发布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市民安全生产综合素质。2018年晋江安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67期、795篇次，微信粉丝数稳定于4万人（同比增长了4倍多），在全国市县乡安监局公众号影响力百强排名稳步上升（平均约55名，最好的成绩为15名）



图 3: 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

## 5. 新闻媒体渠道

通过与晋江经济报、电视台、车载媒体、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密切沟通与合作，运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定期、不定期播放、刊登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温馨提示和警示公告。2018年在110辆市内公交车车载电视每天每辆循环播放35次宣传片；在全市611部电梯搭载电视投放为期半年的公益广告，内容涵盖基地参观推广、“安全生产月”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工业企业安全、应急管理专题。在新华网、中国网、光明网、国际在线、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国应急管理报、人民日报、晋江经济报等新闻媒体刊登信息累计63篇。

#### （四）政策解读工作

通过组织局业务骨干和安全专家，主动做好本部门重要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对安全生产领域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监管动态等方面信息，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做好发布解读工作。今年以来，除学习上级政策解读以外，我局政策解读4件，包括《系统解读〈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律师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文解读》等

文件，以政策的“透”赢得公众的支持，有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五）回应社会关切**

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虚假不实信息，能做到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隐患曝光、事故查处信息，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信息，市场监管透明信息，预决算信息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2018年，全年共发布隐患曝光、事故警示和事故查处信息共 14 条；按照财政部统一规范的格式要求，分别于 2 月 8 日、7 月 27 日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本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等内容。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未收到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务的申请件。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政府信息公开供

给不够到位，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判断信息是否公开上把握不够到位。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扩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19年将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政策，动态调整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严格执行。继续扩大公开范围，严格公开程序尤其是保密审核，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全力推动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二）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五公开”。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信息“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力。

（三）进一步扩大舆情监测范围。抓紧了解整合舆情应对情况，立足现有舆情监测系统，认真做好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分析报送工作，不断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提供可靠的舆情支撑。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年报的数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条	条	99	878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条	条	99	878
2. 政府公报公开数条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条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条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条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条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条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条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条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条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条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件	件	0	0
行政复议数件	件	0	0
行政诉讼数件	件	0	0

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